全国物价干部培训教材

JIARUSHIMAOZUZHIDUIWOGUOJIAGEDEYINGXIANGYUDUICE

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价格的影响与对策

主编 汪 洋

中国物价出版社

全国物价干部培训教材

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价格的影响与对策

汪　洋　主编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价格的影响与对策/汪洋主编．—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2000．11

ISBN 7－80155－162－1

Ⅰ．加…　Ⅱ．汪…　Ⅲ．物价管理－研究－中国　Ⅳ．F7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2586 号

出版发行/中国物价出版社（电话：68012468　邮编：10083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高碑店市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8.25　**字数**/210 千字
版本/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7000 册
书号/ISBN 7－80155－162－1/F·127
定价/20.00 元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汪　洋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松　王子强　毕井泉　刘文绪　李培初
张元杰　张光远　赵小平　战月清　涂宏彪
韩永文　戴冠来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松　王德驹　王文博　刘文绪　刘汉文
刘永平　李培初　张　宏　沙训教　汪光建
陈　峻　陈立观　郑　卫　周　高　赵全新
战月清　薛建军

序　言

江泽

生活和工作在这个时代是我们的幸运。不仅因为我们可以经历千年更迭、世纪跨跃，更是因为我们与最辉煌的人类进步相伴。一片轻薄如翼的光盘可以存储一部百科全书；一个仅可盈握的鼠标可以点击全球；动物可以克隆；基因可以改变；纳米技术已经制造出一个分子大小的马达；空间科学正在对宇宙的无限性作出新的解释。而现代人类全部知识的90%来自近30年。生活在这样一个时代是何等的值得，但浩如烟海的新知识与正在进行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交织在一起，又使得我们面临着巨大的压力。学习以前所未有的迫切和必要摆在了人们的面前。如果说古人的学习还是为了“优则仕”，现代人的学习则更多是为了掌握工作和生活的基本手段。一个想在这个时代健康生活和胜任工作的人，对于学习是没有多少选择余地的。

价格工作是经济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这个迅速发展的时代一样，价格工作也经历着改革开放以来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最剧烈的变化。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诞生和发育，价格工作中我们熟悉的东西成为历史，而我们不熟悉的东西却正在成为工作的主要内容。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机构应该怎样管理价格；如何运用价格杠杆参与宏观调控；加入 WTO 以后会给价格工作带来什么样的新情况新问题，又如何应对；什么是适合中国国情的价格管理组织架构；科技进步会给价格工作的形式和内容带来什么新的课题？凡此等等，不一而足，既需要实践的探索，也需要理论的回答；既需要经验的总结，也需要学习的提高。更何况这些年来，价格干部队伍因为机构改革变动较大，许多同志和我一样，成为这个队伍中的一名新兵。我倡导编一套价格干部理论教育丛书——《全国物价干部培训教材》，不是因为我熟悉价格理论，而恰是因为我不懂价格理论，从一个学生的角度或许更了解什么需要学习。

一般而言，只有成熟的经济形态，才有成熟的经济理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还需要逐步完善的时候，编写一套供价格干部学习的理论性的丛书，是一项带有探索性的工作。这种探索是对价格工作感性认识去粗存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加工整理过程，也是对已经形成的理性认识提高升华的过程。这个过程可以深化人们对许多年来价格改革和工作实践的认识，可以加强人们对价格工作规律的把握，但不可能穷极对价格工作的认识。我们只能把这套书，作为交给全国价格系统以及所有热爱价格工作同志们的

一个“毛坯”，让大家在学习、交流和工作实践中进一步“润色”，使这部教材能够得以不断地丰富和完善。总之，一方面要让理论指导实践，另一方面又要把学习和实践当作是一个完善和发展价格理论的过程。如此循环往复，使我国的价格理论能够通过对实践的不断总结得以提高，也使我国的价格实践能够在理论的指导下减少盲目性，做出积极的成绩。

编写丛书的同志们工作很辛苦，虽然说不上呕心沥血、焚膏继晷，但从提出问题到出书，只用了几个月的时间。其中有许多同志在处理本职工作大量繁忙的事务以后，利用业余时间认真负责地完成出版社的组稿任务，个中的艰辛可想而知。谨对他们的工作表示感谢。其间出版社也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组织工作，才使本书得以顺利出版。但愿同志们能够认真地阅读此书，以示对他们辛勤劳动的尊重。

2000 年 5 月

编写说明

世纪之交，中国正处于体制变革的关键时期。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无疑将对中国的发展产生长远而深刻的影响。为了迎接“入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必须加强对世贸组织的基本规则的了解和研究，并对由此产生的对国内各行各业的影响作出科学的分析和准确的判断，进而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对策。

为此，我们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和学者编写了《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价格的影响与对策》一书。考虑到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的影响是全方位的，此书又是国内第一部专门论述对我国价格影响的著作，因而，文中的观点、意见均是探讨性的，需要在今后的实践中不断得到检验和修正。也正因为此，在全书结构的安排上，我们没有按章、节排序，第一篇为总报告，其后各篇则为专论，各部分均可独立成章。

希望能够通过此书的出版，推动国内对这些问题的研究，从而把我们的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中国价格信息中心提供了大量的数据资料，凌彬同志对各篇的文字做了不少订正。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编委会

2000年10月

目　录

序言……（1）
编写说明……（1）

1．加入世贸组织对国内价格的影响与对策研究 ……（1）
2．适应世贸组织基本规则要求　完善我国价格法律制度……（30）
3．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农业及农产品价格的影响与对策……（44）
4．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机械电子产品价格的影响与对策……（52）
5．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药品价格的影响与对策……（67）
6．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化工产品价格的影响与对策……（81）
7．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钢铁产品价格的影响与对策……（97）
8．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化肥价格的影响与对策 ……（112）
9．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石油价格的影响与对策 ……（125）
10．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纺织品价格的影响与对策……（134）

11．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轻工业产品价格的影响与对策 …… (148)
12．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服务贸易价格的影响与对策 …… (168)
13．加入世贸组织后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 (186)
14．加入世贸组织与我国的价格服务 …… (195)
15．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价格信息工作的挑战与对策 …… (207)
附件一：世界贸易组织及其规则 …… (217)
附件二：主要市场经济国家的价格支持、管理、调控及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对策介绍 …… (232)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1

加入世贸组织对国内价格的影响与对策研究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下称世贸组织）的临近，我国的关税大幅度降低，非关税贸易保护措施削减，贸易自由化程度提高，国内价格绝大部分已由市场形成，国内外大市场已逐步形成。“入世”后，我国市场进一步开放，这必将推动我国价格体制与国际价格体制的全面衔接，从而引发出国内外价格的许多矛盾，因此，有必要对价格衔接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与新问题抓紧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进程、价格谈判与承诺

（一）中国“入世”谈判进程

中国需要稳定的国际贸易环境。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我国国际贸易额迅速增长，国民经济的发展对进出口贸易的依存度不断提高，到1999年进出口总值已经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5%。稳定的国际贸易环境将促使我国经济适应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潮流。我国政府于1986年7月正式申请恢复我国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下称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1987年3月关贸总协定成立了中国工作组，1988年2月开始了中国“复关”的首次谈判。以后断断续续历时9年，经历了19次由中国工作组组织的正式多边谈判，还进行过无数次双边谈判和非正式谈

判。但由于西方少数国家的要价超过了关贸总协定的规定，也超过了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承受能力，因此，到 1995 年 1 月 1 日世贸组织成立前，我国未能“复关”，也就未能成为世贸组织的创始成员。

1999 年我国进出口贸易额 3606 亿美元，居世界第十位，中美贸易 614 亿美元，中欧（共体）贸易 539 亿美元，中日贸易 661 亿美元。2000 年我国进出口贸易额将超过 4000 亿美元。像我国这样最具经济活力、最具经济发展前景的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未能加入世贸组织，世贸组织是不完整的，其代表性受到影响。实质问题是西方国家也需要稳定的国际贸易环境，他们更担心失去中国这个大市场。因此，1996 年 3 月世贸组织中国工作组开始了我国“入世”的首次谈判，截至 2000 年 9 月，已进行了 11 次多边和无数次双边的中国“入世”谈判。

按照世贸组织规定的程序，我国“入世”需经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对我国贸易制度的审议，到 1992 年 2 月已基本结束。第二阶段是最困难、最具实质性的阶段，即对我国“入世”（前期是“复关”）议定书与市场准入的谈判，议定书是多边讨论中国“入世”的法律文件，市场准入是双边讨论中国市场开放的承诺。第三阶段是世贸组织中国工作组将中国“入世”条件归纳为三个最后文件，即中国“入世”议定书、中国市场准入承诺清单与中国工作组关于中国“入世”的报告书。中国工作组将这些文件提交世贸组织部长会议或总理事会。第四阶段是世贸组织部长会议或总理事会经 2/3 多数通过，中国签订“入世”议定书（在国内经我国立法机构全国人大批准），到这时中国才能成为世贸组织的正式成员。

世贸组织成立后，中国“入世”谈判内容比“复关”谈判内容扩大了，不仅包括货物贸易市场开放，还包括服务贸易市场准入与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内容。由于我国政府积极努力，大幅

度削减关税，取消了绝大多数非关税贸易保护措施，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日臻完善，因此，在135个世贸组织成员国中，多数不必再与我国进行双边谈判。在要求与我国进行双边谈判的37个国家中，截至2000年9月底，已有36个国家与我国达成了协议，其中最为困难的是中美、中欧谈判，已达成协议的其他主要国家有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等；目前仅剩的墨西哥与我国的双边谈判也已接近尾声。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有利有弊，总的说利大于弊，在政治上有利于增强我国在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处理国际事务上的发言权，也有利于发展与港、澳、台的正常贸易，从而促进祖国统一大业；在经济上，有利于我国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我国现代化事业的发展。由于“入世”是按照权利与义务平等的原则进行谈判的，我国“入世”在享受权利的同时必须支付“入门费”，承担开放市场的义务，这势必对我国经济带来一些不利影响。

（二）价格谈判与承诺

在世贸组织的规则、协议中，关于价格问题的要求，有两种表述方法，一是直接提出价格要求与限制，如在《农产品协议》中，对农产品的政府价格支持作出了规定与限制，又如在“反倾销税与反补贴税”、“补贴”、“规费及输出入手续”等条款中，对低价倾销及收费都有约束性规定；二是在一些通用性条款、规则中，虽未直接对价格问题提出要求，但无疑这些规则也适用于价格，如“国民待遇”、“过境自由”、“国营贸易”等条款。

由于上述规定，在我国“入世”谈判过程中，价格是世贸组织各成员关心的焦点与十分敏感的问题，在审议中国贸易制度阶段，各成员国曾对我国价格问题，主要是管理体制方面，提出过数百个问题要求澄清，这些问题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中国价格管理体制与价格体系现状，要求提供政府定价

与政府指导价商品目录，政府定价程序、依据以及政府定价是否存在补贴等。

2．中国价格改革方向与改革时间表,取消当时曾存在的双轨制价格的时间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控制价格等。

3．中国进出口价格改革情况，取消对进口商品价格控制的时间表，地方政府对进口价格是否实行控制，对出口商品价格是否有控制，是否存在补贴以及是否存在国别差。

其中，进出口价格是各成员关心的重点。世贸组织主张贸易自由，要求各国逐步开放市场，降低影响贸易发展的关税，减少或取消非关税保护措施。对进口商品价格控制被认为是一种非关税贸易保护措施。世贸组织对进口商品价格的要求是：(1) 取消对进口商品国内销售价格的控制；(2) 不允许对进口商品价格(包括有关收费) 实行非国民待遇，或称歧视性价格；(3) 对指定由国营贸易企业垄断经营的进口商品，是否存在收取过高的进口手续费问题？这类收费被认为是对进口商品的数量限制。

世贸组织不允许在国际贸易中低价倾销出口商品，或由政府对出口商品实施各种补贴，认为倾销与补贴将导致国际贸易扭曲。对出口商品价格的要求是：(1) 尽量减少政府定价品种，政府定价往往被认为与政府补贴有关，担心因此导致出口过量，冲击正常国际贸易。世贸组织对鉴别倾销价格作了严格规定，出口商品销价不得低于国内销价，或不低于生产成本加销售费用与利润，或用第三国正常出口价格作为参照价格来衡量是否存在价格倾销与价格补贴。(2) 在有关企业搞隐蔽性（另有补偿安排）低价倾销时，则可按进口产品销售给第一个独立企业的价格，作为衡量是否存在价格补贴以及计算补贴水平的基础。(3) 世贸组织反对政府直接补贴出口,包括实行外汇留成或在运费、信贷、保险等方面低于成本的收费以及对农产品的政府价格支持等,都被认为是出口补贴。但世贸组织不笼统地反对补贴,条件是不能只补

贴出口产品，或不得因补贴损害别国利益，或导致在国际贸易中份额不合理提高。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补贴限制更宽松一些，对初级产品与非初级产品均允许实行补贴，但也不得损害进口国利益。

在谈判过程中，中国代表团逐个澄清了各成员的质疑，理直气壮地宣传和介绍了我国价格改革的成就。经过20多年的价格改革，我国83%～95%的商品价格已由市场供求形成，从根本上改变了高度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目前仍由中央政府定价的商品品种已经不多（最近按与海关税号对应的商品清理只有13种）。价格调控能力得到加强，价格法规体系建设方面已公布了《价格法》及一批配套价格法规，用经济手段调控价格能力已初具规模，已建立了粮食风险基金、副食品调节基金及一批重要商品的单项价格调节基金，建立了重要物资储备制度，保持了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行政调控手段，制定了规范价格行为的法规，价格监督检查不断完善。我国价格体系日趋合理，部分重要商品价格水平在市场竞争中与国际市场价格接近，差比价趋向合理，部分生产资料的双轨制价格早在20世纪90年代初已经并轨，服务业带有非国民待遇性质的双轨价格也已经并轨。

我国进出口商品价格改革受到中国工作组主席吉拉得的赞扬。我国出口商品的国内收购价格，由于外贸企业在品种、规格、质量、包装及交货期限等方面的特殊要求，从1980年起已经逐步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即由外贸企业与生产供货企业协商定价，其中许多是按国际市场销售价格倒推确定国内收购价格的，因此可以说出口商品国内收购价格已全面实行市场价格。进口商品国内销售价格的改革分两步进行，第一步从1980年起先将部门与地方外汇的进口实行外贸企业代理制，外贸企业受用户委托进口，按到岸价加国内进口税费与外贸企业的代理手续费后的价格与用户结算，国内外差价盈亏由委托进口的用户自负，进口企业盈亏与财政脱钩；第二步是中央外汇进口从1985年起逐

步推行进口代理价格。为防止对国营企业专营进口的商品收取过高的外贸代理手续费，政府规定了专营进口商品的进口代理手续费率，通常限制在贸易额的1.5%。因此到1990年左右，进口商品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实际上已经挂钩，改变了过去国内外价格脱钩的状况，除个别商品外，政府对进口商品国内销价不再干预，进口商品的价格门槛已经拆除。

世贸组织成员十分关注我国出口商品的生产要素价格中是否存在补贴，曾要求审核我国主要出口商品的生产要素加权平均价格。由于国内尚无生产要素价格的核算制度，这一要求经谈判后被取消了，但这仍是广义价格改革中值得重视的问题。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扩大与国内价格改革的深入，就物质生产要素价格而言，绝大部分原材料已取消了政府定价，实行了市场调节价或政府指导价，如钢材、有色金属、化工原料、棉花等；能源产品中的石油，已放开并与国际市场价格接轨，煤炭除电煤仍实行政府指导价外，90%以上的煤炭已实行市场价格，电价除大电网的上网价格及电网销价仍由政府定价外，其他电价已经放开。此外，其他生产要素如资金、土地、劳动力、技术价格在市场化方面已取得了巨大进展。

在“入世”谈判过程中，我国已提交了中央政府定价商品目录清单，“入世”后仍保留政府定价与政府指导价这两种价格管理形式。我国政府以定价目录及政府干预价格范围不再随意扩大作为价格承诺，将成为中国“入世”议定书的附件，这是我国在价格问题上的最后承诺。由于我国价格改革已经取得巨大成就，早在1992年各成员国对我国价格问题的审议和谈判已经基本结束。

（三）与价格有关的其他方面的谈判与承诺

在“入世”谈判过程中，我国在与价格有关其他领域也作出了一系列承诺，这些都有利于国内外大市场的逐步形成，促进国内外价格的衔接和公平竞争。这些承诺是：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